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採視訊會議(會議代碼 ncutosa0721)
參、主席：洪彰鴻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如線上出席表

紀錄：廖麗吟

伍、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臨時會議主要是因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有一個學生開除學籍的議案，須要經過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所以，召開今天的學生事務會議來討論。

那今天的學生事務會議跟上次(110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不同，因上次會議沒有邀請教師代表參加，而本次邀請教師代表來參加，為何會有這個差異，我補充說明一下，因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有做修訂，主要是因各系主任為單位代表，而各系又派一位教師代表，當時為了避免人員重覆，於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將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中刪除各系所、通識學院及體育室之教師代表，故上次會議就根據上學期修訂後之組織章程，就沒有邀請教師代表參加會議。但在上次會議之後，我們才發現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修訂同時，我們並沒有將本校組織規程一併修訂，而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第3款學生事務會議的組成仍然含有教師代表，但因我們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是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所訂定的，所以，我們學生事務會議仍要有教師代表參加，這樣才是比較合法性。因此，今天才會特別邀請教師代表來參加，因上次會議並沒有教師代表參與，故上次會議討論的議案，今天會議中會再提案做追認審議。

陸、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案號	1100630-1
提案單位	進修部學務組 連絡人：許先生
案由	進修部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制計有6位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如附件)，依規定應予退學。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二、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三、 本學期因疫情，經110年5月27日防疫會議通過延長休學截止日為7月5日，如若案內學生於該期限前完成休學程序申請，則以休學辦理。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若案內學生於休學截止日7月5日前完成休學程序申請，則以休學辦理。
附件一	名稱：10902進修部各學制操行成績不及格名冊。
附件二	名稱：10902二專進修部操行0-59學生名單。

附件三	名稱：10902四技進修部操行0-59學生名單。
附件四	名稱：10902產業四技操行0-59學生名單。
執行情形	進修部於110年7月8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01400159號函發各操行成績不及格同學(5位，因其中一位-職四企一甲林同學已於7月5日前完成休學程序申請)。

案號	1100630-2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游小姐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酌修第二及八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本校外籍生人數持續增加，擬新增國際事務處處長為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以維護外籍生權益，俾使學生之獎懲更能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 二、依據第1101100465號簽呈，刪除挪抬空格並調整文字。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法簽呈(文號1101100465號)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以110年7月5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101100492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周知。

案號	1100630-3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連絡人:李先生
案由	有關增修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項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110年4月15日教務會議決議，「為使校內師生上課時段不擁擠，學生重補修有更多選課時段以減少選課衝堂機率、選讀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學生有更多選課機會，取消星期三第八、九節課外活動時間不得排課之規範」。 二、故於此要點增修集會活動時間明定之原則。
決議	1. 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修正文字如下：(1)課餘以外文字修正為課餘、(2)所有集會活動均以不曠廢學業為原則修正為所有集會活動均以不曠廢學業及不影響教學為原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建議社團活動時間仍以固定為原則。 3. 會後再由學務處課指組與進修部召開社團相關事務執行細則會議，做詳細討論以利學生社團及教學能兼顧為原則。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以110年7月12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101100497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周知。
------	---

案號	1100630-4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連絡人:李先生
案由	有關增修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款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110年4月15日教務會議決議，「為使校內師生上課時段不擁擠，學生重補修有更多選課時段以減少選課衝堂機率、選讀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學生有更多選課機會，取消星期三第八、九節課外活動時間不得排課之規範」。 二、故於此辦法增修社團老師應如何安排社課以及如何覈實上課之情形。
決議	1. 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修正文字如下：上課週數應有十四次修正為上課週數至多十四次) 2. 另附帶決議：授權學務處業務承辦單位檢視本辦法及相關表單中有關承辦單位修正為學務處及進修部二部別，以利本辦法可同時適用日間部及進修部。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以110年7月12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101100497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周知。

柒、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號	1100721-1
提案單位	進修部學務組 連絡人:王小姐
案由	本校進修部學生院二流五甲王○翔同學開除學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110年6月3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如附件)，本部院二流五甲王○翔同學因涉及販賣毒品，法律量刑及危害社會情節重大，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三條第四款：『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懲以開除學籍處分。 二、本校學則第46條第1項：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三、本案情節重大，如審議通過並奉請校長核可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	名稱：110年6月3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號	1100721-2
提案單位	進修部學務組 連絡人:許先生
案由	進修部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制計有6位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如附件)，依規定應予退學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二、本學期因疫情，經110年5月27日防疫會議通過延長休學截止日為7月5日，如若案內學生於該期限前完成休學程序申請，則以休學辦理。 三、本案經110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附帶決議：若案內學生於休學截止日7月5日前完成休學程序申請，則以休學辦理。(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	1.職四企一甲林同學已於7月5日前完成休學程序申請，故以休學辦理。 2.餘5位同學照案通過，依規定應予退學。
附件一	名稱：10902進修部各學制操行成績不及格名冊。
附件二	名稱：10902二專進修部操行0-59學生名單。
附件三	名稱：10902四技進修部操行0-59學生名單。
附件四	名稱：10902產業四技操行0-59學生名單。

案號	1100721-3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游小姐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酌修第二及八條條文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本校外籍生人數持續增加，擬新增國際事務處處長為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以維護外籍生權益，俾使學生之獎懲更能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 二、依據第1101100465號簽呈，刪除挪抬空格並調整文字。 三、本案經110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提請追認。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法簽呈(文號1101100465號)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案號	1100721-4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連絡人:李先生
案由	有關增修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項條文追認

	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110年4月15日教務會議決議，「為使校內師生上課時段不擁擠，學生重補修有更多選課時段以減少選課衝堂機率、選讀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學生有更多選課機會，取消星期三第八、九節課外活動時間不得排課之規範」。 二、故於此要點增修集會活動時間明定之原則。 三、本案經110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提請追認。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案號	1100721-5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聯絡人:李先生
案由	有關增修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110年4月15日教務會議決議，「為使校內師生上課時段不擁擠，學生重補修有更多選課時段以減少選課衝堂機率、選讀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學生有更多選課機會，取消星期三第八、九節課外活動時間不得排課之規範」。 二、故於此辦法增修社團老師應如何安排社課以及如何覈實上課之情形。 三、本案經110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提請追認。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時 27分)

- * Meet - dch-znwu-iqq
- * Meeting code: dch-znwu-iqq
- * Created on 2021-07-21 09:11:37
- * by <https://chrome.google.com/webstore/detail/google-meet-attendance-li/appcnhiefcidclcdjeahgklghghihfok>

序號	Full Name	First Seen	Time in Call	備註
1	彰鴻洪			
2	加松顏			
3	友烈吳			
4	嘉美漳			代理研究發展處處長
5	國智洪			
6	存宏黃			
7	孟遠宋			
8	仰禮薛			
9	宣詔黃			
10	彥廷陳			代理管理學院院長
11	文傑駱			
12	志田柯			代理電子系主任
13	忠和蔡			
14	怡潔朱			代理應用英語系主任
15	懷恩曾			
16	敬仁黃			
17	維銘邱			
18	文忠廖			
19	文琴曹			
20	晉廷劉			
21	智勇黃			代理機械系主任
22	智能許			
23	欽賢徐			
24	沁琳戴			
25	淑枝謝			
26	淑爾劉			
27	游惠遠			
28	瓊濤朱			
29	碧雲陳			
30	紋誼邱			代理人文創意學院院長
31	美芬李			

序號	Full Name	First Seen	Time in Call	備註
32	雅玲吳			
33	莉婷黃			日間部學生會代表
34	暄媛黃			日間部學生會代表
35	心嘉陳			日間部學生議會代表
36	維元蔡			日間部學生議會代表

列席人員

1	麗滿廖
2	麗惠王
3	坤憲李
4	宏輔許
5	純紅游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日期：110年7月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由洪學務長主持，業於110年6月30日邀集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委員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完畢。

二、本次會議計10項提案經會議議決，通過郭柏鋒等12位同學各記大功一次；王同學懲予開除學籍。

擬辦：奉核後，案號六由提案單位續提學生事務會議，餘者依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敘獎事宜。

會辦單位：進修部

組員 徐惠珍 0712 1139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游純紅 0705 1352

薛仰禮 0703 1304

洪彰鴻 0707 1457

一、如奉核可，本組將據此會議紀錄續提學生事務會議決議。
二、奉核可後，敬請影本乙份送至本組辦理後續事宜。

如擬

校長 陳文淵(甲) 0714 0949

辦事員 王麗惠 0708 1212

劉晉廷 0712 1126

廖麗滿 0712 1648

張蓺英 0712 1707

輔導員 廖麗吟 0707 1354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714 0949

助教 許錦燕 0712 1745

林佳融 0713 10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視訊會議：會議代碼 ncutosa0630-1

主持人：洪彰鴻學務長

出席人員：詳如線上出席表

紀錄：游純紅

一、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請審議相關議案。

二、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事由及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100119-1	本校四工三丁林○楷同學參加 109 學年度散打錦標賽-男子組 60 公斤級，榮獲冠軍，擬記大功一次，請討論。(體育室)	照案通過(獎勵條款依據第六條第六款林○楷同學記大功乙次)。	照案執行。
1100119-2	本校二子三甲饒○仲同學參加 109 學年度散打錦標賽-男子組 56 公斤級，榮獲冠軍，擬記大功一次，請討論。(體育室)	照案通過(獎勵條款依據第六條第六款饒○仲同學記大功乙次)。	照案執行。
1100119-3	本校四冷四乙蕭○恩同學參加大專校院合氣道錦標賽-應用技法段外組，榮獲冠軍，擬記大功一次，請討論。(體育室)	照案通過(獎勵條款依據第六條第六款蕭○恩同學記大功乙次)。	照案執行。

三、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 號	1100630-1
提 案 單 位	電子工程系
案 由	本校四子三丙郭○鋒同學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第十六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一名，獲得最優成績，並擔任隊長克盡職守，擬記大功一次，請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第六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記大功乙次。 2. 郭○鋒同學獲獎證明資料如附件一。
決 議	照案通過(獎勵條款依據第六條第六款郭○鋒同學記大功乙次)。



第 2 案	
案 號	1100630-2
提 案 單 位	應用英語系
案 由	本校四文三甲許○瑋同學參與「專業英日文詞彙與聽力能力大賽(專業英日文盃全國賽)」，榮獲季軍，擬記大功一次，請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第六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記大功乙次。 2. 許○瑋同學獲獎證明資料如附件二。
決 議	照案通過(獎勵條款依據第六條第六款許○瑋同學記大功乙次)。

第 3 案	
案 號	1100630-3
提 案 單 位	應用英語系
案 由	本校四英三甲林○涵同學參與「專業英日文詞彙與聽力能力大賽(專業英日文盃全國賽)」，榮獲季軍，擬記大功一次，請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第六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記大功乙次。 2. 林○涵同學獲獎證明資料如附件三。
決 議	照案通過(獎勵條款依據第六條第六款林○涵同學記大功乙次)。

第 4 案	
案 號	1100630-4
提 案 單 位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案 由	本校四工二甲呂○恩及李○哲同學擔任 2021 勤益大工盃總召及副總召，辦理 2021 全國大專校院工業工程相關科系聯合體育盃賽，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擬各記大功一次，請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第七款：『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記大功乙次。 2. 呂○恩及李○哲同學辦理活動相關證明資料如附件四。
決 議	照案通過(獎勵條款依據第六條第七款呂○恩及李○哲同學各記大功乙次)。

第 5 案	
案 號	1100630-5
提 案 單 位	資訊管理系
案 由	本校四資四甲陳○好、詹○宜、楊○渝及李○儀同學參加 2021 建國科大國企盃全國高中職/大專校院創業企劃競賽，榮獲決賽冠軍，擬各記大功一次，請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第六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記大功乙次。 2. 陳○好、詹○宜、楊○渝及李○儀同學獲獎證明資料如附件五。
決 議	照案通過(獎勵條款依據第六條第六款陳○好、詹○宜、楊○渝及李○儀同學各記大功乙次)。

第 6 案	
案 號	1100630-6
提 案 單 位	進修部
案 由	本校院二流五甲王○翔同學因行為不當情狀嚴重，擬記大過與小過各二次，請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一條第九款：『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記大過與小過各兩次。 2. 王○翔同學懲處證明資料如附件六。
決 議	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49113 號函，本案王生涉嫌網路販賣安非他命為警方查獲並移送司法偵辦。 2.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附表所列，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且同條例第四條『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足證王生屬重大違法案件！ 3. 經委員討論， <u>咸認</u> 販賣毒品比吸食毒品，法律量刑及危害社會情節均更為重大！故援引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三條第四款：『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懲以開除學籍處分。

第 7 案	
案 號	1100630-7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	本校學生會代理會長劉○均同學，率學生會幹部參與「110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活動」榮獲科技大學組優等獎。劉○均代理會長擬記大功一次，請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第六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記大功乙次。 2. 劉○均同學獲獎證明資料如附件七。
決 議	照案通過(獎勵條款依據第六條第六款劉○均同學記大功乙次)。

第 8 案	
案 號	1100630-8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	本校弦音吉他社社長郭○東同學，率社團幹部參與「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技專校院組(康樂性)甲等獎。郭○東社長擬記大功一次，請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第六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記大功乙次。 2. 郭○東同學獲獎證明資料如附件八。
決 議	照案通過(獎勵條款依據第六條第六款郭○東同學記大功乙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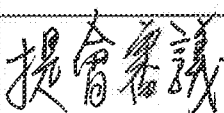
第 9 案	
案 號	1100630-9
提 案 單 位	體育室
案 由	本校電自控職四大四石○同學參加大專校院合氣道錦標賽-應用技法段外組，榮獲第一名，擬記大功一次，請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第六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記大功乙次。 2. 石○同學獲獎證明資料如附件九。
決 議	照案通過(獎勵條款依據第六條第六款石○同學記大功乙次)。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2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建議表

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

班級	姓名	學號	時間	獎懲事由	獎懲條款	獎懲種類
院二流五 甲	王■翔	5A733024	依據 110 年 4 月 16 日 校安中心 1100000503 密件案辦理 (公文於獎 懲會議當天 檢陳)	其他相當於上列 各款事項者(參酌 11 條 3 款)	11 條 9 款	大過 2 次 小過 2 次
					條 款	
					條 款	
					條 款	
					條 款	
					條 款	
					條 款	
					條 款	
					條 款	
建議老師 (單位)	導 師	主任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組長)	學務長 (進修部主任)	校 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王慧珍 110. 5. 12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進修部劉晉廷 110. 5. 14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周聰佑 110. 05. 17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進修部劉晉廷 110. 5. 17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進修部張義英 110. 5. 17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校長陳文淵甲 110. 5. 18 </div> </div>	

注意事項：不同學制不同年級請分別填寫，學號請勿空白。

簽稿併陳

簽 於 軍訓室

日期：110年4月16日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20年4月9日解密

主旨：檢陳教育部檢送110年2月學生遭警查獲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統計表，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0年4月14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49113號及內政部警政署110年4月1日警署刑防字第1100001669號函辦理。

二、警政署函送110年2月學生遭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統計表，業內計有本校王晔翔等2名學生涉案：

(一)王■翔(■)：110年1月20日遭臺中市五分局偵查隊查獲(含利用網路)販賣毒品安非他命，於110年3月9日刑事起訴處分。

(二)■(■)：110年10月12日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查獲持有及施用愷他命、硝甲西洋(一粒眠)，於110年2月24日行政裁罰處分。

三、經查：

(一)王■翔-班級：院二流五甲、學號：5A733024，因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逾期未註冊，故於109年11月25日由進修部教務組勒令休學一學年。

(二)■-班級：工精大職二、學號：■，於109學年第1學期(109年10月27日)辦理退學。

四、已將相關情形及查證結果呈報校安通報(通報序號：1780994)。

擬辦：

一、通知進修部及系輔教官知悉。



110年2月學生違警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統計表(大專校院)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違法事實
1	王■翔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年1月20日，遭臺中市五分局偵查隊，查獲(含利用網路)販賣毒品安非他命，於110年3月9日刑事起訴處分。
2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年10月12日，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查獲持有及施用愷他命、硝甲西洋(一粒眠)，於110年2月24日行政裁罰處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線上出席單

會議時間：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

視訊會議：會議代碼 ncutosa0630-1

* Meet - jfn-xnfv-qso

* Meeting code: jfn-xnfv-qso

* Created on 2021-06-30 03:03:42

* by <https://chrome.google.com/webstore/detail/google-meet-attendance-li/appcnhiefcidclcdjeahgklghghihfok>

序號	Full Name	備註
1	洪彰鴻	主任委員
2	張蓺英	當然委員
3	朱瓊濤	當然委員
4	薛仰禮	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
5	沈銘原	教師委員
6	林雲燦	教師委員
7	蘇志超	教師委員
8	盛業信	教師委員
9	廖育菁	教師委員
10	江欣惇	教師委員
11	陳怡瑄	學生委員
12	蔡維元	學生委員
1	黃國興	列席人員
2	劉晉廷	列席人員
3	李淑芬	列席人員
4	柯怡婷	列席人員(代理周聰佑主任)
5	李坤憲	列席人員
6	王慧珍	列席人員

附件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各學制操行成績不及格名冊

學制	班級	學號	姓名	操行成績分數	備註
二專	專二景一甲	7A734033	石●辰	42	
二專	專二景一甲	7A934012	林●騰	41	
二專	專二景二甲	7A834023	張●薇	41	
四技	職四資二甲	9A832021	賴●浩	48	
四技	職四企一甲	9A931041	林●程	45	已於7/5 前完成修學程序申請
產業四技	產攜機一乙	DA911602	王●順	52	

共計 5 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八

條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u>國際事務處處長</u>、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兼執行秘書)等組成之。</p> <p>(二)教師委員：各院(含體育室)一人代表(由各院遴選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p> <p>(三)學生委員：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進修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p> <p>(四)列席人員：依案件簽請業管代表、導師、教官或依需要得請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參加。</p>	<p>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兼執行秘書)等組成之。</p> <p>(二)教師委員：各院(含體育室)一人代表(由各院遴選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p> <p>(三)學生委員：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進修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p> <p>(四)列席人員：依案件簽請業管代表、導師、教官或依需要得請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參加。</p>	<p>因應外籍生人數持續增加，新增國際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以維護外籍生權益，俾使學生之獎懲更能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p>
<p>八、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 1101100465 簽呈，刪除挪抬空格並調整文字。</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1年3月2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269號訂頒

101年6月0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485號函頒

102年2月08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21100115號函頒

109年7月2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91100450號函頒

一、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負責審議校內學生重大獎勵與懲誠事務，俾使學生之獎懲能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兼執行秘書)等組成之。

(二)教師委員：各院(含體育室)一人代表(由各院遴選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三)學生委員：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進修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四)列席人員：依案件簽請業管代表、導師、教官或依需要得請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參加。

三、任期：

(一)當然委員任期與行政職務之任期同(職務異動依人事令日期同時生效)。

(二)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乙次。

四、審議事項：

(一)獎勵：

1. 記大功(含)以上之學生優良表現案。

2. 呈報校外教育行政體系獎勵之學生代表遴選案。

3. 具討論性之學生獎勵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

(二)懲誠：

1. 記大過(含)以上之學生行為懲誠案。

2. 學生校內外違規行為涉及國家法律，須由本校協同司法機關處理案。

3. 具討論性之學生懲誠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

五、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

(一)會議召開：需本會審議之獎懲案件，簽請主任委員召開之。

1. 應出席委員：包括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

2. 須有前項應出席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二) 決議方式：得由主席酌情以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惟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 (三) 本會委員對議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四) 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授權其行使相關權責（委託代理出席會議授權書如附件）。
- 六、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
- 七、本會討論決議案件，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學生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十五日內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應注意事項： (一) 集會活動時間，以課餘時間、週六及週日舉行為主，惟以下二種情形不受上述集會活動時間之限制：屬學術、藝文等靜態之開放性活動，得以專案申請核准籌辦；對於特定之迎新、送舊、校慶等節慶，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先行規劃為期一週之活動時間，奉核定後接受活動申請，所有集會活動均以不曠廢學業及不影響教學為原則，並應於當日晚上十時以前結束。 (二) 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參加校際活動或競賽，如有校際活動，事前應由主辦學校或有關單位來函邀請，經學務處核准後始可參加。 (三) 主辦校際活動應由學校備文轉知參</p>	<p>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應注意事項： (一) 集會活動時間，以週三課外時間、週六及週日舉行為主，惟以下二種情形不受上述集會活動時間之限制：屬學術、藝文等靜態之開放性活動，得以專案申請核准籌辦；對於特定之迎新、送舊、校慶等節慶，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先行規劃為期一週之活動時間，奉核定後接受活動申請，所有集會活動均以不曠廢學業為原則，並應於當日晚上十時以前結束。 (二) 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參加校際活動或競賽，如有校際活動，事前應由主辦學校或有關單位來函邀請，經學務處核准後始可參加。 (三) 主辦校際活動應由學校備文轉知參加學校，各學生自</p>	<p>明訂集會活動時間</p>

<p>加學校，各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不得私自辦理。</p> <p>(四) 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未經輔導單位許可不得接受校外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之捐款、贈與、募款。</p> <p>(五) 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有需要應由學校備文洽辦。</p> <p>(六) 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服務、或膺選為代表，而與上課時間牴觸者，應事先自行檢附證明文件辦理公假事宜。</p> <p>(七) 活動結束後應歸還借用之公物，並恢復場地整潔，如有損壞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p> <p>(八) 辦理活動均以安全為首要，有關活動之安全措施，須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辦理。</p>	<p>治組織與學生社團不得私自辦理。</p> <p>(四) 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未經輔導單位許可不得接受校外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之捐款、贈與、募款。</p> <p>(五) 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有需要應由學校備文洽辦。</p> <p>(六) 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服務、或膺選為代表，而與上課時間牴觸者，應事先自行檢附證明文件辦理公假事宜。</p> <p>(七) 活動結束後應歸還借用之公物，並恢復場地整潔，如有損壞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p> <p>(八) 辦理活動均以安全為首要，有關活動之安全措施，須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辦理。</p>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91.5.27 勤技學字第 912739 號函頒

96.3.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函修頒

100.1.2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092 號函修頒

105.07.20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51100559 號函修頒

一、目的：為順利推展各項課外活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辦理活動程序：

- (一) 活動應依據核定之學期活動計劃辦理。
- (二) 辦理校內、外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提出申請。
- (三) 辦理活動前，須先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校內活動申請表」，將活動時間、地點、事由、召集人姓名填寫清楚，並須事先商得指導老師同意簽名後，逕送學生行政中心，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轉請學務長或校長核准後，始得舉行。
- (四) 活動如需借用公用場所時，應陳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向該場所負責單位洽借。
- (五) 活動經核定後，各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負責人持活動申請表影印本，分送各有關單位洽借場地或領取經費（無則免）。
- (六) 凡屬核定之校外活動，應於活動前三天辦妥保險事宜，並將保險相關資料及名冊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否則活動申請視為未核准。
- (七) 應依據登記申請之時間、地點、內容舉辦活動。若因故延期或更改地點，應於活動前填寫「活動異動表」送課指組備查。
- (八) 各項活動應請指導老師到場指導，校外活動（含班級活動）則須有指導老師（導師）隨行。

三、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應注意事項：

- (一) 集會活動時間，以課餘時間、週六及週日舉行為主，惟以下二種情形不受上述集會活動時間之限制：屬學術、藝文等靜態之開放性活動，得以專案申請核准籌辦；對於特定之迎新、送舊、校慶等節慶，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先行規劃為期一週之活動時間，奉核定後接受活動申請，所有集會活動均以不曠廢學業及不影響教學為原則，並應於當日晚上十時以前結束。
- (二) 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參加校際活動或競賽，如有校際活動，事前應由主辦學校或有關單位來函邀請，經學務處核准後始可參加。
- (三) 主辦校際活動應由學校備文轉知參加學校，各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不得私自辦理。
- (四) 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未經輔導單位許可不得接受校外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之捐款、贈與、募款。
- (五) 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有需要應由學校備文洽辦。

- (六) 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服務、或膺選為代表，而與上課時間牴觸者，應事先自行檢附證明文件辦理公假事宜。
- (七) 活動結束後應歸還借用之公物，並恢復場地整潔，如有損壞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
- (八) 辦理活動均以安全為首要，有關活動之安全措施，須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辦理。

四、財務及庶務：

- (一) 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補助。
- (二) 有關活動經費申請補助，報帳須知等事宜，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申請經費核銷須知」辦理。
- (三) 各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應分類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
- (四) 舉辦比賽、活動，需頒贈獎狀、獎品者，均應遵照本校規定辦理。
- (五) 活動若有收取費用者，需依「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活動舉辦前，向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申請免徵娛樂稅。
- (六) 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

五、獎懲規定：

- (一) 各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舉辦或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表現優異者得於活動結束後，由指導老師簽請獎勵。
- (二) 辦理活動不得逾越規定及妨害校園安寧，違者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三) 於校園辦理戶外活動而使用擴音設施時，其音量應依環保署「噪音管制法」及「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日間不超過75分貝(06:00~20:00)、晚間不超過60分貝(20:00~22:00)，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改善或中止活動之辦理。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 二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視實際需要，就學有專精之師長(含校外)遴薦，於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資料，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向教育部查閱聘用教師有無性侵之犯罪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之。</p>	<p>第 二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視實際需要，就學有專精之師長(含校外)遴薦，於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資料，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向教育部查閱聘用教師有無性侵之犯罪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之。</p>	<p>增訂業務單位進修部，以利二部別同時適用本法規。</p>
<p>第 四 條 每一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專案簽請校長增聘一位。但榮譽指導老師不在此限。</p>	<p>第 四 條 每一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專案簽請校長增聘一位。但榮譽指導老師不在此限。</p>	<p>增訂業務單位進修部，以利二部別同時適用本法規。</p>

<p>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后：</p> <p>一、確立社團正確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以樹立優良之校風。</p> <p>二、指導社團活動，並督導社團財務，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p> <p>三、每學期初固定一週一次兩小時為指導社團時間(期中、期末考試及前一週除外，上課週數至多十四次)，並需於社團活動記錄表(附表 1-1、1-2)每週指導完畢後親自簽名、並逐次應檢附兩張指導上課及現場活動照片。</p> <p>四、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p> <p>五、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p> <p>六、校外重大活動或</p>	<p>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后：</p> <p>一、確立社團正確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以樹立優良之校風。</p> <p>二、指導社團活動，並督導社團財務，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p> <p>三、每週三課外活動時間應出席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期中、期末考試及前一週除外)，並於社團活動記錄表簽名。</p> <p>四、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p> <p>五、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p> <p>六、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p> <p>七、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指</p>	<p>1. 刪除文字「每周三課外活動時間」。</p> <p>2. 擬訂指導社團活動時間之原則性與規範。</p> <p>3. 精進社團活動登錄表之憑證，更切實呈現指導老師之職責。</p> <p>4. 增訂業務單位進修部，以利二部別同時適用本法規。</p>
--	--	--

<p>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p> <p>七、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報請獎懲。</p>	<p>導組，報請獎懲。</p>	
<p>第九條</p> <p>社團視實際需要，增聘榮譽指導老師一至二名，得由學務處（進修部）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惟榮譽指導老師不支給酬勞。</p>	<p>第九條</p> <p>社團視實際需要，增聘榮譽指導老師一至二名，得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惟榮譽指導老師不支給酬勞。</p>	<p>增訂業務單位進修部，以利二部別同時適用本法規。</p>
<p>第十條</p> <p>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之。</p>	<p>第十條</p> <p>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之。</p>	<p>增訂業務單位進修部，以利二部別同時適用本法規。</p>

<p>第十 一條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得由社團指導老師自行提出或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學務長(進修部主任)共同研究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聘之。</p>	<p>第十 一條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得由社團指導老師自行提出或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學務長共同研究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聘之。</p>	<p>增訂業務單位進修部，以利二部別同時適用本法規。</p>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91年3月8日(91)勤技學字第911295號函訂頒

96年3月1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123號函修頒

99年12月1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938號函修頒

103年3月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0096號函修頒

105年1月2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066號函修頒

107年1月3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110號函修頒

108年7月2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81100110號函修頒

110年3月8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149號函修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70.3.5台(70)技字第六一六二號函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

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視實際需要，就學有專精之師長(含校外)遴薦，於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資料，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向教育部查閱聘用教師有無性侵之犯罪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三條 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

第四條 每一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專案簽請校長增聘一位。但榮譽指導老師不在此限。

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后：

一、確立社團正確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以樹立優良之校風。

二、指導社團活動，並督導社團財務，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

三、每學期初固定一週一次兩小時為指導社團時間(期中、期末考試及前一週除外，上課週數至多十四次)，並需於社團活動記錄表(附表1-1、1-2)每週指導完畢後親自簽名、並逐次應檢附兩張指導上課及現場活動照片。

四、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五、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六、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

七、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報請獎懲。

- 第 六 條 社團指導老師，視其學經歷比照適當等級兼課老師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支給指導費，每次指導以二小時計；若社團活動性質為校內(外)之實作、服務、競賽或參訪等，得以依實際指導時間彈性核給，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 10 小時。
- 第 七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者，指導費核給得依「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辦理：
- 一、專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含校外日夜間部兼課、含在職專班)超過 6 小時(含)者，不宜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 二、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已達 6 小時(含)者，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 三、具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週之授課時數已達 4 小時(含)者，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 四、專案人員於公餘時間奉准兼任社團，以指導一個社團為限，其指導時數納入兼課(含校內各學制、專班及校外)併計每週已達 4 小時者，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 第 八 條 校內助教及職員未具講師以上資格，惟具有技藝專長且確有必要兼任該項活動指導教練或老師，得比照講師鐘點費發給指導費。教學單位主管指導系學會屬本職業務，不得再支領指導費，得由教學單位主管以外之系上教師或助理人員指導，每學期期末造冊陳簽核定指導費最高 5000 元整。
- 第 九 條 社團視實際需要，增聘榮譽指導老師一至二名，得由學務處(進修部)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惟榮譽指導老師不支給酬勞。
- 第 十 條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之。
- 第十 一 條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得由社團指導老師自行提出或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學務長(進修部主任)共同研究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聘之。
- 第十 二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 年 月份活動登錄表

社團名稱：					
週次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地點					
時間	: ~ :	: ~ :	: ~ :	: ~ :	: ~ :
人數	人	人	人	人	人
活動內容摘要					
指導老師簽章					
社團負責人			承辦人		
課指組 組長 (進修部 學務組組長)			學務長 (進修部主任)		



●填表須知：

- 一、每月5日前繳交上個月的活動登錄表。
- 二、每學期初固定一週一次兩小時為指導社團時間(期中、期末考試及前一週除外，上課週數應有十四次)，並需於社團活動記錄表(附表1-1、1-2)每週指導完畢後親自簽名、並逐次應檢附兩張指導上課及現場活動照片。

附表1-2 範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 年 月份活動登錄表(照片剪影)

社團名稱：

<p>月 日</p>		
<p>月 日</p>		
<p>月 日</p>		
<p>月 日</p>		